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如不适用，可不递交该函，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，请如实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）的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超声波清洗器设备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超声波清洗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浩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超声波清洗器设备招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浩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浩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